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4 号）的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0 元，募集资金合计 309,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其他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974,222.5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0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公司和专户存储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等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7442710182600109157	-	已销户
合计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4,974,222.58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97.42						本年度投入募	30,49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30,497.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97.42	30,497.42	30,497.42	30,497.42	100%	201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497.42	30,497.42	30,497.42	30,497.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0,497.42	30,497.42	30,497.42	30,497.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